

证券代码：871336

证券简称：裕龙农牧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事处永莘路 199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小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857,83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山东中捷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戈、谭树娟到会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857,8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857,8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1-006）、《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857,8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857,8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857,8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857,8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857,8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中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戈 谭树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合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并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投票表决并签署议案表决票通过，其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故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相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决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山东中捷律师事务所关于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